大鹏中心区08-13地块学校招生地段范围

公告

一、新增学校招生地段范围划分

大鹏中心区08-13地块学校将于2023年建成开办，安居鹏湾府和安居龙湾府设为该学校的单享学区，优先录取居住在安居鹏湾府和安居龙湾府里符合大鹏新区招生政策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如还有空余学位的情况，再与大鹏办事处其他公办学校组成共享学区，面向大鹏办事处采取积分高低方式排序入学。

二、未尽事宜说明

（一）根据大鹏新区学位申请房锁定制度，学区内一套住房只能允许一对夫妇的孩子申请学位，如同一套房有多个孩子申请，必须是相同的父亲和母亲或相同的监护人。成功申请到学位后，小一开始使用锁定时间6年，初一开始使用锁定时间3年，转学插班使用的，锁定时间为入读年级至同一学段毕业年级，锁定期间不允许其他夫妇子女使用该房申请就读该校。在锁定期间，学位住房锁定与学生学籍挂钩，学生建立学籍即被锁定，学生毕业后锁定自动解除，学段内中途转学离开所在地段学校的，家长需向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教育科申请解除锁定。

（二）居住在大鹏中心小学、大鹏第二小学和红岭教育集团大鹏华侨中学招生地段内（不含安居鹏湾府和安居龙湾府）的学生，必须先选择所在地段内的学校作为第一志愿，其次可选择深圳中学大鹏学校作为提前志愿，或放弃填报提前志愿。在录取工作时，首先录取深圳中学大鹏学校本校第一志愿的学生（即居住在安居鹏湾府和安居龙湾府的人员），再根据深圳中学大鹏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积分高低方式排序录取填报提前志愿的学生，若填报提前志愿的学生未录取到提前志愿学校，再按照招生计划数和积分高低方式排序录取第一志愿，以此类推。

（三）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探索并稳妥推进大学区招生工作，进一步促进新区教育的优质均衡化水平。

（四）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将按招生地段划分的总体原则和我市相关政策，对以后新增的学校项目进行相应的招生地段调整。

（五）若招生地段调整方案与上级新政策有冲突，或有其他新的实际情况，以上级新政策为准，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保留另行调整的权利。